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股份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625仙；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下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金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六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建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且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四、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5仙，而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派發，則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予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 就上文第三項決議案而言，何益堅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辭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
- 六、 就上文第五項及第七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七、 就上文第六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隨附文件當中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